

高點

堅持夢想  
全力相挺

#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

Pass!

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**VIP券**

弱科健檢 

加入【高點·高上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▶



113/12/7-31 前 **商管** **會計** **資訊** **地政** 享考場獨家優惠!

114  
高普考  
衝刺

- 【總複習】面授/網院：特價 4,000 元起、雲端：特價 5,000 元起
- 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面授/網院：特價 3,000 元起科、雲端：特價 7 折起/科
- 【經典題庫班】面授/網院：特價 2,500 元起/科、雲端單科：特價 7 折起
- 【狂作題班】面授：特價 5,000 元起/科

114、115  
高普考  
達陣

- 【面授/網院全修班】特價 34,000 元起
  - 114年度：再優 10,000 元(高考法制、公職社工師除外，輔限至114.7.31止)
  - 115年度：享 ①再折 2,000 元 + ②線上課程 1 科 +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,000 元
- 【考取班】高考：特價 65,000 元、普考：特價 55,000 元(限面授/網院)

114國營

- 【企管/政風/地政/資訊/財會】  
網院全修：特價 25,000 元起、雲端：特價 31,000 元起

單科  
加強方案

- 【114年度】面授/網院：定價 65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85 折  
舊生贈圖禮：500 元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# 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一、甲向乙銀行借款購買A屋，以A屋設定抵押權擔保該筆借款清償，借款合同書並有逾期未清償須支付違約金之約定。嗣後，甲屆期未清償借款，乙銀行遂聲請拍賣前開抵押物。甲則抗辯，其與乙銀行間約定之違約金超過法律規定之利率甚多，乙銀行對於超過部分既無請求權，故乙銀行聲請拍賣A屋並無理由。嗣後，A屋被丙縱火燒毀滅失。甲旋即主張，乙銀行就A屋之抵押權消滅。試問：甲上述之兩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：1.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何？題目中刻意將違約金與借款債權混淆，考生只要將二者區分清楚，答案也就出來了。2.民法第881條抵押權物上代位之規定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，周律老師編撰，頁30、102-103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，周律老師編撰，頁114、122-123。

**答：**

本題甲之兩個主張均無理由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甲抗辯乙銀行對於超過法律規定部分的違約金無請求權，進而主張「乙銀行聲請拍賣A屋並無理由」，甲此主張無理由。
- 1.甲向乙銀行借款購買A屋，以A屋設定抵押權擔保該筆借款之清償，故該抵押權主要所擔保者為該筆借款；至於違約金，雖可能受該抵押權效力所及，但非該抵押權所擔保之主債務。又民法第873條規定，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本題甲屆期未清償借款，抵押權人乙自得聲請法院拍賣A屋，與違約金是否有請求權無關。
  - 2.所謂違約金，係以確保契約履行為目的，當事人約定，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之金錢。民法第250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又第252條規定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因此，甲向乙銀行借款購買A屋，本得約定違約金；至於違約金之金額是否過高，應由法院酌定，與法律規定之利率無直接關係，故甲不得片面認定「其與乙銀行間約定之違約金超過法律規定之利率甚多，乙銀行對於超過部分無請求權」。再者，縱使法院認定甲乙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，亦僅是將違約金減至相當之數額；在相當之數額內，乙銀行仍得向甲請求。
  - 3.至於違約金是否受抵押權效力所及，應視其是否有登記而定（民法第758條第1項），民法第86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。故於抵押權設定時，如其登記擔保之範圍有包括甲乙約定之違約金，則該違約金即可受抵押權效力所及；反之，如未登記甲乙所約定之違約金，則該違約金不受抵押權效力所及。
  - 4.小結：綜合上述，本題抵押權所擔保者為甲向乙銀行之借款債務，不論甲乙約定之違約金是否受該抵押權效力所及，於借款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，乙銀行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甲不得主張「乙銀行聲請拍賣A屋無理由」。
- (二)A屋被丙縱火燒毀滅失後，甲主張「乙銀行就A屋之抵押權消滅」，甲之主張無理由。
- 1.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甲之A屋被丙縱火燒毀滅失，丙侵害甲之所有權，甲得依民法第184條（侵權行為）之規定向丙請求損害賠償。此先予說明。
  - 2.民法第881條第1項規定，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；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又，第2項規定，抵押權人對於前項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，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。本題乙銀行於A屋有抵押權，A屋被丙縱火燒毀滅失，乙之抵押權本應隨之消滅；惟如前所述，A屋被丙燒毀後，甲對丙有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故乙之抵押權得繼續存在於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上（物上代位），惟此時已不符合抵押權的本質，應依第881條第2項規定轉為權利質權，繼續擔保（且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）。
  - 3.小結：綜合上述，A屋被丙縱火燒毀滅失後，乙銀行之抵押權並未消滅，而是轉為權利質權，並繼續

存在於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上。故甲主張「乙銀行就A屋之抵押權消滅」，甲之主張無理由。

- 二、甲男於婚前收養乙男為養子，一年後甲男與丙女結婚，甲丙婚後生有一女丁。再經數年後，丙因車禍死亡，留下婚前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。試問：甲、乙及丁得否繼承上述之1,000萬元，又繼承之財產為多少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這個題目不難，但可以測驗出一般考生是否掌握了下面概念： 1.養父母與養子女的關係。2.有子女以後結婚，子女與配偶之關係。3.夫妻法定財產制。4.繼承人與應繼分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，周律老師編撰，頁9-11、34、42、84、115-117。

**答：**

甲、丁得繼承丙之遺產，各得繼承500萬元；乙不得繼承丙之遺產。理由如下：

(一)甲男與丙女結婚後，乙、丁與甲丙之關係：

- 1.甲收養乙為養子，依民法第1077第1項規定，養子乙與養父甲之關係，與婚生子女同，故甲、乙在法上為直系血親（擬制血親、法定血親）。又，甲於收養乙之後與丙女結婚，對乙而言，丙為其血親之配偶，故乙與丙為直系姻親（民法第969條、第970條）。
- 2.甲、丙結婚後生有一女丁，依題意所述，丁之受胎應係在甲、丙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故丁推定為甲、丙二人之婚生子女（民法第1063條第1項）。

(二)丙死亡後，丙之遺產為1,000萬元。

- 1.民法第1005條規定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依本題題意，甲、丙結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故甲丙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。
- 2.夫妻一方死亡將導致法定財產關係消滅，故應先為夫妻財產分割後、始得進而為遺產之繼承。在法定財產制下，僅婚後財產須為夫妻財產之分配；本題丙死亡後無婚後財產，僅有婚前財產1,000萬元，因此，該1,000萬元全部為丙之遺產。

(三)丙之遺產繼承：

- 1.依民法第1138條與第1144條規定，丙之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配偶，故甲（丙之配偶）與丁（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）二人得繼承丙之遺產。至於乙，其為丙之直系姻親，故不得繼承丙之遺產。
- 2.民法第1144條規定，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時，配偶之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故甲與丁共同繼承丙之遺產，甲、丁之應繼分各二分之一，各得繼承500萬元。

**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**

(D) 1 甲乙雙方為平日商業往來之商家與客戶，過去依據該商業往來之習慣運作「乙下訂單，若甲無法如期出貨，應在收到訂單一週內通知乙。若甲所送交之貨品，有瑕疵或乙不滿意，乙應於簽收貨品後一週內通知」，遵此習慣彼此商業往來運作未曾產生爭議。某日，乙向甲下訂單，甲未表反對意見，甲依約送交貨品，並經乙之收貨人員簽收，但乙之生產線收到貨品，發現貨品瑕疵，立即通知相關負責人員，但因為乙公司新任人員對於一切事務處理尚未上手，未及時通知甲更換貨品。一個月後，當甲向乙提出請款單，乙拒絕。下列關於甲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乙契約依彼此商業習慣，買賣契約之有效成立，甲所送貨品經簽收後，不論貨品是否有瑕疵，乙皆不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貨品
- (B) 乙雖然在簽收貨品一週內未表示意見，但因貨品瑕疵，乙無法使用也尚未使用，乙仍得退貨，且不用給付貨款
- (C) 甲乙間系爭契約，雖然依彼此之商業習慣契約已成立，且甲亦已完成給付，但因為商品有瑕疵且未超過6個月，乙仍得以貨品瑕疵為由解除契約
- (D) 甲乙間系爭契約有效成立，甲交付之貨品雖有瑕疵且經乙方簽收，但依甲乙之商業習慣，乙仍得簽收貨品後一週內通知瑕疵，依題意乙未依該商業習慣，在一週內通知瑕疵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，乙應給付貨款

(B) 2 下列關於物與定著物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民法上之物，以人力所能排他之支配者為限 (B) 下水道屬土地之定著物

高點·高上公職

114/4月  
陸續開課

分|眾|課 容易  
額滿

# 商科 狂作題班

成功贏佔高普考 科目：會計、經濟、財政

### 課程特色

- 授課 6-8 堂/科
- 詳解模考週考
- 寫作批改指導

### 魔訓制度

- 密集進度排課
- 落實點名出缺勤
- 自修教室

名師坐鎮助教專輔

6週  
全日管理照表操課

練題  
衝刺

仿真模測有效提分

複習考

+  
週考

+  
全真模考

主題模考

依每堂課程主題  
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 
每週考試

113/12/7-31 考場獨家優惠

單科 5,000 元起

商科

課程諮詢

鄭○芸 私校考取：113 高考財稅行政

我有參加鄭泓老師的會計學狂作題班，藉由多次的考試，訓練自己的答題速度，讓自己習慣考試這個東西，有效讓自己在考試的時候不會那麼緊張！

黃○云 連續考取：113 高考財稅行政、普考財稅行政

我另外報名狂作題班，效果很好，每次考試都有助教改考卷，然後一題一題檢討，有問題也可以詢問助教。

LINE生活圈



FB粉絲專頁



★中會：鄭泓(鄭凱文)

- (C)公路上之橋樑，屬定著物 (D)定著物係屬獨立之物，得為所有權之客體
- (D) 3 下列關於代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甲對於自己5歲兒子贈送房屋，係屬自己代理
- (B)乙擅自以丙之名義，將丙收藏之名畫出售於惡意丁，並交付之。乙之行為係無權代理，效力未定
- (C)甲委託乙購買一克拉鑽戒，並授與代理權。乙以甲之名義，與丙訂立購買鑽戒之契約。未料，乙受到丙詐欺，買到假鑽戒。因此，甲得撤銷該買賣契約
- (D)甲授與代理權於17歲乙代為購買機車，但乙之父母並不知情。因為該代理權授與，須以意思表示為之，所以在乙之父母未同意前，乙之代理行為效力未定
- (D) 4 下列何者所附之條件為有效？
- (A)甲乙協議離婚，約定甲應給付乙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該離婚始生效力
- (B)甲毆傷乙，乙提出傷害告訴後，雙方協議離婚，約定以乙撤回告訴為條件，作為離婚之條件
- (C)甲與丙有婚外情，約定甲給付丙1,000萬元，以繼續維持該婚外情關係
- (D)甲與丙協議結束婚外情，約定甲應給付丙1,000萬元，該協議始生效力
- (B) 5 下列關於遺產管理人職務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編製遺產清冊，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遺產清冊，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
- (B)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
- (C)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
- (D)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
- (D) 6 甲、乙二人因買賣契約涉訟，就價金金額，於該契約中竟然同時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4,500 元及三萬五千四百元二種不同表示。法院應首先如何認定該契約之價金？
- (A)逕以34,500 元為準 (B)逕以三萬五千四百元為準
- (C)以34,500 元與三萬五千四百元的平均數為準 (D)應先探求當事人原意
- (C) 7 就甲對乙負有包含原本、利息及費用在內之債務，如甲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之情形，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、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，無合意時，由甲指定抵充順序
- (B)甲、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，無合意時，由乙指定抵充順序
- (C)甲、乙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，無合意時，應依費用、利息、原本順序抵充
- (D)甲、乙不得以合意決定抵充順序，其抵充順序僅得由甲指定，乙不得拒絕
- (B) 8 甲委託乙伺機對與甲素有嫌隙之丙施加暴力、並付訖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為報酬。但乙事後心生畏懼，並未於約定期限前對丙施加任何暴力行為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乙間之約定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，乙應返還10 萬元於甲
- (B)甲係基於不法原因支付於乙，不得請求乙返還10 萬元
- (C)乙應對甲負債務不履行責任，甲得解除契約，請求乙返還10 萬元
- (D)乙以欺罔行為使甲陷於錯誤，甲得撤銷委託之意思表示，請求乙返還10 萬元
- (B) 9 下列關於使用借貸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使用借貸為債權契約，非物權契約
- (B)使用借貸於借用人使用完畢後，借用人應返還同種類、品質、數量之物
- (C)使用借貸為不要式契約、無償契約
- (D)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，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約定。但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者，不在此限
- (B) 10 下列關於租賃物修繕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修繕行為，承租人不得拒絕
- (B)租賃關係存續中，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，應由出租人負擔者，承租人得自己逕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
- (C)如無修繕之可能者，出租人不負修繕義務
- (D)營業租賃之租賃物之修繕，得約定由承租人負擔

- (A) 11 下列關於合夥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若合夥契約未特別訂定，合夥人之出資，得以勞務或信用代之  
 (B)若合夥契約未特別訂定，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分別共有  
 (C)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負有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  
 (D)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，合夥人有補充之義務
- (A) 12 甲有A地，與乙訂立A地買賣契約。嗣後，因丙出價更高，甲又與丙訂立A地買賣契約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甲與丙及甲與乙之A地買賣契約皆為有效 (B)甲得解除與乙之買賣契約  
 (C)乙得主張甲與丙之買賣無效 (D)甲與丙訂立契約之行為，構成無權處分
- (A) 13 下列關於連帶債務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已為清償或為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 
 (B)基於債務人之個人關係所作之確定判決，對他連帶債務人均生效力  
 (C)非基於債務人之個人關係，且為他債務人之利益所作之確定判決，對其他連帶債務人不發生效力  
 (D)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受領遲延時，他債務人之注意義務，不得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
- (A) 14 下列何種物權，權利人原則上不得對標的物為使用、收益？  
 (A)留置權 (B)典權 (C)不動產役權 (D)農育權
- (D) 15 關於動產所有權之善意取得，依法受讓人在受讓該動產時須為善意。下列關於善意時點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在現實交付方式，係指讓與人將該動產交付於受讓人之時  
 (B)在簡易交付方式，係指讓與人與受讓人達成該動產讓與合意之時  
 (C)在指示交付方式，係指受讓人取得讓與人所讓與之返還請求權之時  
 (D)在占有改定方式，係指讓與人與受讓人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取得間接占有之時
- (B) 16 下列關於占有狀態及占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出租人對出租物之占有為間接占有  
 (B)依僱用人指示對物為占有之受僱人為該物之直接占有人  
 (C)竊取他人印章存摺後至存款銀行請求付款者，為該債權之準占有人  
 (D)占有輔助人對於侵奪其占有之行為，得以己力防禦之
- (C) 17 甲對乙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之債務，由丙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丁則提供其名下市值2,400萬元之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。嗣後，甲逾期未能清償，乙遂先聲請拍賣丁之A地而受償1,200萬元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丁對丙得求償600萬元 (B)丙、丁之應分擔比例為1：1  
 (C)丙、丁之應分擔比例為1：2 (D)丁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乙對甲之債權
- (A) 18 下列設定何者毋須以書面為之？  
 (A)留置權 (B)最高限額質權 (C)普通抵押權 (D)債權質權
- (D) 19 下列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變更或喪失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。該登記為設權登記  
 (B)非依法律行為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該登記為宣示登記  
 (C)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，故登記名義人不得援以對抗前手之真正權利人，僅得向其他人主張  
 (D)不動產物權一經登記，有絕對之效力，得對任何人主張其權利
- (D) 20 甲夫乙妻結婚後，生有一子丙，丙現年10歲。依民法關於離婚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設甲乙兩願離婚，丙離婚後之親權行使，由甲乙共同協議，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 
 (B)甲如對丙為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，乙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
 (C)設甲乙經法院判決離婚，甲為無過失之一方，甲如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，乙縱無過失，亦應給與甲相當之贍養費

- (D)設甲向法院請求離婚，其離婚如經法院調解成立者，甲乙應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後，甲乙之婚姻關係始消滅
- (B) 21 甲夫乙妻育有一女丙。甲乙離婚後，乙擔任10歲丙之親權人。乙將丙出養於丁。下列關於該收養效力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因丙為未成年人，乙代丙為收養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有效  
(B)收養未得甲之同意，原則上無效  
(C)收養契約當事人為丙與丁，丁妻戊未共同為之，戊不得撤銷  
(D)收養未具書面但已向法院聲請認可，有效
- (D) 22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一成年子丙。丁女已離婚，有一子戊。嗣後，丙、丁結婚。甲、戊之關係為何？  
(A)旁系姻親 (B)旁系血親 (C)直系姻親 (D)無親屬關係
- (B) 23 甲男及乙女分割丙父之遺產，甲分到一棟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房子，乙分到丙對叔叔丁之500萬元債權。乙分到此債權時，丁只付300萬元，即因破產再也無法返還乙200萬元。乙就該丁未能償還之200萬元，得向甲請求多少金額？  
(A)50萬元 (B)100萬元 (C)200萬元 (D)乙不得向甲請求任何金額
- (A) 24 下列關於繼承人喪失繼承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繼承人隱匿遺產情節重大者，其繼承權喪失  
(B)繼承人以詐欺或脅迫，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，其繼承權喪失  
(C)繼承人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，其繼承權喪失  
(D)繼承人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撤回其遺囑者，其繼承權喪失
- (B) 25 甲喪偶有乙、丙、丁三子。甲於乙、丙、丁結婚時，各贈與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350萬元，負債50萬元。甲生前立有遺囑，遺贈戊300萬元。戊最多得受多少金額之遺贈？  
(A)200萬元 (B)225萬元 (C)250萬元 (D)300萬元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高點

# 用一套書連續成功

# 高普特考 打通關！

2025  
最新版



7月高普考

報名：03/11~03/20 考試：07/04~07/08

12月地方特考

報名：09/09~09/18 考試：12/06~12/08

重點整理



解題完全制霸



工具書



113高普考  
命中事實



好書+好課  
立即嘗鮮



更多套書

## 歷屆高手聯合推薦，上榜必讀這套！

一般行政



一般民政



人事行政



財稅行政



會計



高點文化事業  
publish.get.com.tw



113/12/10-31高普考書籍特惠中  
手刀購買，快至高點網路書店